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安排，设立了此项业务支出费用，通过班子成员的共同研究，结合相关经办人员及分管领导的具体测算汇报，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支持和同意，该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

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安排，设立了此项业务支出费用，通过班子成员的共同研究，结合相关经办人员及分管领导的具体测算汇报，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支持和同意，该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并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奋力创先，加快发展，着力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1、着力协调各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转变观念，改进作风，积极协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努力培植一批有潜力的税源大户，对重点税源进行跟踪分析，确保税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的收缴和管

理，确保非税收入征缴到位，充分发挥非税收入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补充作用。实现财政增收，促进经济快速、可持续发展。

2、着力以稳促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管理。严守“三保”底线，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增长，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效益。推进财政工作精细化管理，突出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提高管理效能。

3、着力改善民生，增加人民幸福指数。积极实施民生工程，努力实现争先进位。创新为民服务方式，推动惠民一卡通手机 APP 查询知晓度，使用率。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查询惠民政策，查询一卡通明细。认真落实各项奖补政策，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切实把民生工程做成民心工程。

4、着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推动乡村振兴。认真落实上级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认真盘活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乡村振兴进一步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798.12	798.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8	53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798.12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8.12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778.92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9.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	7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64	22.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6.00	106.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69	57.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98.12	支出总计	798.12	79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8.12	654.92	14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8	494.98	37.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2.18	494.98	37.20
2010301	行政运行	473.52	436.32	37.20
2010350	事业运行	58.67	5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	7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1	7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7	5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4	2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4	2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4	2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	4.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	2.52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0		10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00		10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00		1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9	5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9	5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6	4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2	15.02	

表 3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4.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85
30101	基本工资	155.33
30102	津贴补贴	46.88
30102	津贴补贴	1.37
30102	津贴补贴	10.67
30102	津贴补贴	22.48
30102	津贴补贴	19.87
30103	奖金	10.90
30103	奖金	82.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30107	绩效工资	8.19
30107	绩效工资	8.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6
30201	办公费	3.2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0.5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4.5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9	福利费	0.32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1
30302	退休费	4.36
30302	退休费	35.84
30305	生活补助	4.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表 4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8.1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2.64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06.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7.6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98.12	支 出 总 计	79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一般 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合计		798. 12	798. 12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532. 18	532. 18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532. 18	532. 18										
2010301	行政运行	473. 52	473. 52										
2010350	事业运行	58. 67	58. 67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9. 61	79.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79. 61	79.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53. 07	53.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6. 54	26. 5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2. 64	22. 64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2. 64	22. 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3. 34	13. 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	4.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	2.52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0	10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00	10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00	1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9	5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9	5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6	4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2	15.02										

表 7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798.12	654.92	14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8	494.98	37.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2.18	494.98	37.20
2010301	行政运行	473.52	436.32	37.20
2010350	事业运行	58.67	5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	7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1	7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7	5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4	2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4	2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4	2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	4.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	2.52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0		10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00		10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00		1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9	5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9	5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6	4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2	15.02	

表 8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43.20	143.20									
2024_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106.00	106.00									
韦集镇 2024 年购置公车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18.00	18.00									
韦集镇人民政府非税收入安排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19.20	19.20									

表 10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00	20.00					
[501001]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00	20.00					
韦集镇 2024 年购置公车	18.00	18.00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2.00	2.00					

表 11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98.1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8 万元，占 66.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 万元，占 10.00%；卫生健康支出 22.64 万元，占 2.80%；农林水支出 106.00 万元，占 13.30%；住房保障支出 57.69 万元，占 7.2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8.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6.48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新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8 万元，占 66.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 万元，占 10.00%；卫生健康支出 22.64 万元，占 2.80%；农林水支出 106.00 万元，占 13.30%；住房保障支出 57.69 万元，占 7.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473.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62 万元，下降 4.56%，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58.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09 万元，增长 11.58%，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3.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下降 2.3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6.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2 万元，下降 2.2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13.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下降 4.6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2.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6.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4.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4.5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52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 增长 6.33%, 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06.00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 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乡村振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42.66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7 万元, 下降 2.67%, 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15.02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 增长 2.67%, 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4.9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62.86 万元, 公用经费 92.0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62.8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98.1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798.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8.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798.1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6.48 万元，增长 12.1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项目。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798.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6.48 万元，增长 12.1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654.92 万元，占 82.1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保险支出；项目支出 143.20 万元，占 17.90%，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43.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3.28 万元，增长 618.8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4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4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8 万元，下降 37.11%，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安排 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501001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2024 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首先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征缴任务，其次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立项依据。首先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征缴任务，其次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3）实施主体。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首先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征缴任务，其次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度预算安排 19.2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01001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2023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413230032016259	实施单位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来源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征收的非税收入	项目期	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20万元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首先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征缴任务，其次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足额保障率	=100%
			...	
		质量指标	指标 1：非税收入安排支出合规率	=100%
			...	
		时效指标	指标 1：非税收入安排支出发放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指标 1：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项目成本	192000元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非税收入安排支出，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 1：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满意度	≥98%
			...	

2. 501001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2024 年公车

购置项目。

- (1) 项目概述。购置公车 1 辆。
- (2) 立项依据。购置公车 1 辆。
- (3) 实施主体。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 项目内容。购置公车 1 辆。
-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度预算安排 18 万元。
-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01001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2023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413230032016259	实施单位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来源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征收的非税收入	项目期	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首先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征缴任务，其次完成 2024 年度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足额保障率	=100%
			...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出合规率	=100%
			...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出项目成本	180000元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 1：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满意度	≥98%
			...	

3. 501001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财政衔接乡

村振兴支出项目。

- (1) 项目概述。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2) 立项依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3) 实施主体。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 项目内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度预算安排 106 万元。
-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01001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413230032016259		实施单位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来源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期	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	
		其中：财政拨款		10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支出 1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足额保障率		=100%
			...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出合规率		=100%
			...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出项目成本		1060000元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 1：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满意度		≥98%
			...		

(二) 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9 万元，下降 1.09%，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8.00 万元，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